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行政總裁之變動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梁子豪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並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2) 葉兆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服務合約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997,905股酬金股份作為其薪酬待遇之一部分。酬金股份將根據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行政總裁之變動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由於區分職責，梁子豪先生（「**梁先生**」）將會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2) 葉兆康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葉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取得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葉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一間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師，其後晉升為副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共同創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有校舍之英式寄宿學校墨爾文國際學校（亞太區）(Malver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彼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並領導學校整體方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領先服裝零售商，於中國及亞洲13個國家擁有逾1,000個銷售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葉先生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委任為K11文化產業業務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新世界集團旗下親子相關業務之生態系統，包括專為家庭而設之購物商場及教育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葉先生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以下各項：

- (1) 基本薪金每月250,000港元，有關金額會每年檢討；
- (2) 簽約獎金5,997,905股新股份，即於服務合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酬金股份**」）；及
- (3) 涉及根據服務合約所載表現目標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其他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其他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及(iv)擁有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於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藉其領導能力及洞察力為本公司付出寶貴貢獻。同時，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本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根據與葉先生所訂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997,905股酬金股份（按股份於緊接服務合約之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0港元（「**參考收市價**」）計算，總值相當於約5,997,905港元）。因此，構成葉先生薪酬之一部分之酬金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5,997,9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及本公司經發行酬金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

酬金股份價值： 按參考收市價1.00港元計算之總值約為5,997,905港元，而按股份於服務合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計算則約為5,877,947港元。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59,979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發行酬金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期： 自發行日期或服務合約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48個月。

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乃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可享有酬金之一部分。服務合約之條款及酬金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發行酬金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酬金股份將根據將於下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